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要求所作出。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湯姆遜」），通過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就關於爭議事項，包括湯姆遜退回貨品要求退款，提出4,289,664.15美元（約33,244,897.16港元）及利息的索償（「該訴訟」）。

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有充分理據抗辯，並擬對該訴訟作出極力抗擊。

本公司於適當時將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